

# 各縣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一覽表

(自113年7月1日起適用)

##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共有房屋」適用稅率

縣市		戶數	全國 4 戶以內	全國 5 至 6 戶	全國 7 戶以上
直轄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5%	2%	2.4%
	非直轄市	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新竹縣		1.6%	2%	2.4%	
連江縣		全國 4 戶以內	全國 5 戶以上		
			1.5%	2%	

## 「其他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

縣市		戶數	全國 2 戶以內	全國 3 至 4 戶	全國 5 至 6 戶	全國 7 戶以上
直轄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註 1)		3.2%	3.8%	4.2%	4.8%
	臺南市(註 2)		2.6%			
非直轄市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全國 1 戶	全國 2 至 4 戶	全國 5 至 6 戶	全國 7 戶以上
			2.6%	3.2%	3.8%	4.8%
	連江縣		全國 4 戶以內		全國 5 戶以上	
			2%	2.5%		

註 1：113/7/1~114/6/30 期間，持有本類房屋全國 2 戶以內，位於臺南市房屋之稅率為 3.2%。

註 2：自 114/7/1 起，持有本類房屋全國 2 戶以內，位於臺南市房屋之稅率為 2.6%。

⚠ 上列各表房屋戶數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

# 各縣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一覽表

##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適用稅率

縣市		持有年數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4年以內	超過4年、 5年以內	超過5年
直轄市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 高雄市		2%	2.4%	3.6%	4.2%	4.8%
		臺南市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3年以內	超過3年、 4年以內	超過4年、 5年以內
			2%	2.2%	2.8%	3.6%	4.2%
非直轄市	基隆市、新竹市、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市、 嘉義縣、屏東縣、 宜蘭縣、花蓮縣、 台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4年以內	超過4年、 5年以內	超過5年	
			2%	2.4%	3.6%	4.2%	4.8%
	連江縣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4年以內	超過4年		
			2%	2.4%	2.8%	3.2%	

各上列持有年數為起課房屋稅當月份至各年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最後1個月，計算持有房屋年數各



房屋供自住使用，應於每年**3月22日**前申報，  
就是無出租、無營業、依實際居住並完成  
**戶籍登記**，稅率為**1.2%**，符合全國單一自住  
稅率更低為**1%**。

